

# 三部门要求强化青年婚恋工作公益导向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齐抓共管青年婚恋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

要强化公益导向。鼓励面向青年开展的公益性婚恋交友服务,打造诚信度高、公益性强的青年交友信息平台,提高青年获取婚恋婚育权益维护和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推动形成关心青年婚恋、促进青年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 密切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的协同合作

《意见》要求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关于青年婚恋的工作部署,健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齐抓共管青年婚恋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的教育和引导,培育诚信度较高、适合青年特点需求的多样化青年婚恋服务项目,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不断优化完善青年婚恋生育相关政策,推动青年婚恋观念更加文明、健康、理性,推动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使青年相关法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突出价值引领。把服务青年需求与引领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在帮助青年解决交友、择偶、婚姻实际问题的同时,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的教育和引导。

2、强化公益导向。鼓励面向青年开展的公益性婚恋交友服务,打造诚信度高、公益性强的青年交友信息平台,提高青年获取婚恋婚育权益维护和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推动形成关心青年婚恋、促进青年成长的良好社会



青年男女相亲大会

氛围。

3、坚持青年为本。适应青年多样化需求和差异化特点,拓宽青年交友交流的渠道,培育富有实效、内涵、特色的服务项目,扩大青年反映呼声和参与评价的渠道,健全以青年满意度为核心的婚恋服务评价体系。

4、务求工作实效。以市、县(区)为工作主体,就近就便开展青年婚恋工作。密切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的协同合作,促进基层婚恋婚育服务水平的提升,共同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和执行。

## 推动专业公益服务 打造公益服务平台

《意见》提出了六项具体工作内容,在其中特别强调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贯彻落实公益原则。

1、弘扬文明婚恋风尚。将倡树婚恋文明新风融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体系,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念,形成积极健康的婚恋舆论导向。争取宣传、文化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支持,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注重选树彰显正面婚恋观念的典型,推动协调新闻媒体、文艺社团、文化公司

等打造积极向上的婚恋影视作品、新闻栏目和文化产品。各级团组织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开展融入婚恋文明内涵的社区服务、法律援助、文化宣传等群众性活动,倡导家庭美德和文明节俭的婚庆文化,宣传婚姻政策及相关法规,丰富婚恋文明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载体。

2、加强婚恋咨询与指导。加强对青年恋爱交友过程、婚姻家庭生活的心理和行为指导,在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加强青年价值引导、促进青年健康发展。依托民政、卫生计生、司法等专业力量,加强对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和婚恋咨询、婚姻调解等社工队伍的培训,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咨询,丰富社区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婚介机构的咨询功能,提高青年婚恋咨询和指导的可及性和专业性。各级团组织要结合青年特点开展服务和引导工作,通过线上咨询、婚恋讲堂、面对面沟通等多种方式,帮助青年解除思想压力和心理困惑,提高青年社会融入、情绪管理、情感经营能力,引导青年端正择偶观念和家庭观念。

3、普及性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开展青年性健康、婚前保健和生育知识的教育宣传活动,

促进青年生殖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性健康和婚前保健课程,加强性教育和婚前保健服务师资队伍的建设。以世界人口日、五四青年节等为契机,大力开展性健康、婚前保健和婚育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公共场所、结婚登记场所、网络媒体,走进企业、社区、学校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服务、咨询活动,重点加强进城务工青年群体的公益服务和知识普及,增强青年主动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基层青年婚恋服务阵地建设,依托各类“青年之家”、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等开展婚育文化教育,引导青年主动实施婚前、孕前和产前医学检查。

4、培育公益性婚恋服务项目。更好适应青年交友、相亲、婚介、婚庆的多元多样需求,动员和支持基层团组织培育有形有效的服务项目。组织单身青年参加文体娱乐、兴趣培养、技能提升、社会服务等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拓展青年社会交往的广度和深度,丰富青年交友择偶的机会。缓解青年婚恋经济压力,通过举办集体婚礼、优化婚庆服务、提供恋爱交友便利条件等,为青年提供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大对重点青

年群体的服务力度,针对大龄未婚青年、进城务工青年、农村青年、青年官兵、部分行业青年等的婚恋难题和不同特点,尊重差异与个性,注重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

5、拓展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整合民政部门、团组织、市场机构、社会组织的阵地和平台资源,打造一批便于青年参与、服务成效显著、有较高诚信度的婚恋公益服务平台。拓展实体服务阵地,为青年开展身份认证、婚恋咨询、联谊交流、交友约会等活动提供便利化精准化的服务。拓展线上服务平台,依托“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团组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拓展婚恋咨询、婚恋调查、活动发布、活动报名的线上渠道,探索开发具备信息搜索、匹配推介、地图服务等功能的移动互联婚恋交友平台,将线上优势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扩大服务覆盖、优化青年体验。

6、促进婚恋市场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婚恋交友信息平台、婚介婚庆服务机构的行业标准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协调推动工商、工信、公安、网监、机关职能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实名认证和实名注册在婚恋交友平台的严格执行,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执法,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加强婚恋市场秩序的日常监管、婚恋服务质量的动态评估,拓展群团组织、青年、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的渠道。

7、保障青年婚姻和生育合法权益。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包办、买卖等侵犯青年婚姻自由的行为。维护女性青年生育权益,落实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物质和假期等方面的各项权利。对育龄劳动歧视、家庭暴力、财产纠纷等侵犯青年婚姻和生育合法权益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动员律师等专业力量,为青年提供必要帮助。

# 民政部等决定组织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精神,近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中国残联等6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组织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

《通知》指出,在全国选择12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包含副省级城市),在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通过试点,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打造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先导产业,

产业增长速度超过本地区GDP增长速度,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发展模式,为全国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积累经验。

《通知》提出5方面试点任务,要求试点地区选择一个或多个方面任务开展试点。

一是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是搭建聚集发展平台,强化产业公共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造就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好的企业。

二是加强服务网络建设。重点是发展配置服务机构,提升配

置服务能力,创新配置服务模式,形成主体多元、覆盖面广、可及性高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络。

三是推进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重点是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建立资源互动共享机制,促进创新主体高效对接,着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得到增强,突破一批前沿、关键和共性技术,促进新产品开发、旧产品升级,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产品。

四是实现业态融合发展。重点是加强与养老服务业、助残扶残业的融合和医疗健康业的融合,实现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

助残、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发挥对其他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五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重点是加强康复辅助器具质量监督管理,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申报地区人民政府拟定试点方案,经省级民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择优推荐后,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和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试点地区名单。试点工作自试点地区名

单确定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期限2年。

《通知》明确,试点地区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和措施保障,全力推进落实试点方案中的各项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为支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民政部等24个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还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明确了研发创新、企业发展、服务网络、消费保障等方面30条支持政策措施。

(据民政部网站)